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姜乃芳、周丹惠:本院受理原告钟桂金与被告姜乃芳及第三人周丹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其向原告收取的费用8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6747元(以8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为标准,从2022年9月27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6747元)。以上共计86747元。2、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